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19〕10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9年6月，我厅发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交通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粤交基便函〔2019〕142号），得到部分商业银行的积极响应，并大力开展系统对接、测试等相关工作。截至2019年10月15日，已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3家银行（见附件）按“粤交基便函〔2019〕142号”明确的事项实现了与“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安全对接、数据交互、线上支付工资等功能，现将其作为第一批“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名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发布。

一、列入名录的各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银行端工资支

付系统的安全，及时协助解决工资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申请接入实名制系统时作出的如下承诺等提供优质服务：

（一）不强制工人办理本行银行卡；为有需要的工人办理工资卡，免收开卡工本费等手续费，免收年费。

（二）向工人非本地和非本行工资卡发放工资，免收跨行、跨地区手续费。

（三）面向作业工人，不收取任何费用。面向企业，只在专用账户管理费及工资代发手续费（按批次收取）范围内收取相关费用。

（四）在公平、透明、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作业工人需求，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

（五）全天候接受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发放工资的申请。

二、使用“实名制系统”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开户时应在“实名制系统”生成“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打印盖章后提交开户银行申请开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在提供实名制系统工资发放服务中未履行服务承诺的，请及时函告我厅基建管理处，我厅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三、我厅仍将长期接受有意参与“实名制系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申请，对能够按照“粤交基便函〔2019〕142号”明确事项实现与“实名制系统”安全对接、数

据交互、线上工资支付等功能的银行，分期分批公布，各批名录的各银行在参与“实名制系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的权利和义务相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1月6日

## 附件

### 第一批广东省交通建设从业人员工程实名制管理 系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

序号	商业银行名称	业务范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全省行政区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全省（除深圳市外）行政区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清远、潮州、湛江、茂名、河源、惠州、汕头、揭阳、梅州、韶关、江门等市行政区域

注：排名不分先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